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413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 1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6 年 9 月 23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40%。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依發行在外餘額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以每張債券票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無。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希文